

电动车在超市门口丢失

消费者向超市索赔败诉

□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李静

本报济宁11月26日讯 去超市买东西,出来后发现停放在超市门口的电动车丢了,超市该不该赔偿?近日,济宁中院法院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

原告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2009年10月,家住济宁城区的刘女士与丈夫李某到济宁某超市购物,出来后却发现停放在超市门口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多方寻找仍不见踪影。夫妻俩断定电动自行车可能被偷了,于是找到

超市有关负责人说明丢车情况,并要求按价赔偿,被拒绝。随后李某拨打了110报案,当地派出所出警后对案情进行了登记,但至今尚未破案。刘女士将某超市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丢失车辆的经济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超市辩称,原告停放车辆的地方属于公共场所,超市方没有收费,也没有发放保管凭证,现场有一名工作人员指导顾客停放车辆,是为了不影响其他人员正常通行,超市方对原告车辆被盗没有过错,因

此不该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刘女士提供的证人仅证明事发当天看到原告及其丈夫到超市购物及停放电动车的情况,对于是否有专人看车并不清楚。证人的证言不能证明原告、被告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

刘女士主张双方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由于没有相应的保管凭证,因此不认定刘女士和超市之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刘女士要求赔偿丢失车辆经济损失的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村里也有消防队了

近日,记者在任城区石桥镇前李村内看到,几名义务消防员正在大街上练习操作灭火器。据任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张华庆介绍,该区共组织成立了16支农村义务消防队伍,一旦发生火灾便能快速到达现场,对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有很大作用。

本报记者 刘守善 通讯员 赵福军 摄



运输途中货物遗失 承运人赔偿损失

□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冷西金 齐冬梅

本报曲阜11月26日讯 司机东某接受刘某委托运送一批货物至烟台,在运输途中丢失价值25000元的货物,刘某将承运人东某、中介人张某告上法庭。近日,曲阜法院判决东某偿还刘某货款25000元及其他违约金5000元。

7月,刘某受曲阜某公司委托,配送一批货物至烟台,因自己没有承运能力,遂在网络上发表运输信息。济宁某货运交易中心的张某在网上看到信息后即与刘某取得联系,双方商定由张某联系

车辆前去刘某处运送货物。后东某持张某出具的派车单前往刘某处,双方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并收取刘某运费2000元。因工作不慎,东某在运输途中丢失价值25000元的货物。刘某依约向曲阜某公司赔偿了货款25000元及违约金5000元。

曲阜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承运人,东某应当履行将货物安全、及时运送至目的地的义务,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毁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张某作为居间人,履行了中介协助义务,无过错,不应担责,遂作出上述判决。